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繁星計畫專案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97年1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元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2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026號函頒

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452號函頒

一、為配合本校招收繁星計畫入學學生（以下簡稱本計畫學生），加強其課業輔導，協助學生解決課業上的問題，以縮短城鄉差距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繁星計畫專案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課業輔導權責單位及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通識教育中心：負責本計畫學生之微積分及英文之課業輔導。

（二）各教學單位：

1. 專任教師均訂定每週至少4小時之教師諮詢時間，以協助本計畫學生解決學習相關問題。

2. 期中考及期末考前，安排**教師或課輔人員**就專業科目部分，實施考前課業溫習及重點加強，以協助本計畫學生解決課業問題。

（三）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：運用教學助理制度，提供課業相關問題之疑難解惑。

（四）諮商輔導中心：本計畫學生如因課業問題而導致心理或情緒相關之問題，提供協助及時獲得相關學習輔導資源。

（五）教務處註冊組：運用期中預警制度，提供本計畫學生期中考學科不及格達4科以上之名單，以利及時協助及輔導。

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繁星計畫專案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二、課業輔導權責單位及實施方式：</p> <p>(一)通識教育中心：負責本計畫學生之微積分及英文之課業輔導。</p> <p>(二)各教學單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任教師（略） 2. 期中考及期末考前，安排教師或課輔人員就專業科目部分，實施考前課業溫習及重點加強，以協助本計畫學生解決課業問題。 	<p>二、課業輔導權責單位及實施方式：</p> <p>(一)通識教育中心：負責本計畫學生之微積分及<u>大一</u>英文之課業輔導。</p> <p>(二)各教學單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任教師（略） 2. 期中考及期末考前，安排<u>專任教師</u>就專業科目部分，實施考前課業溫習及重點加強，以協助本計畫學生解決課業問題。 	<p>依據97年11月20日「98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甄協調會會議」決議--「請課務組依程序修正相關法令」辦理。</p>

說明：1. 依據97年11月20日「98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甄協調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 是項會議紀錄已於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423號函頒。